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0-00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次担保最高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 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85 亿元；2) 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65.7 亿元；3) 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合营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的另一方股东 DIAVAZ 公司将为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提供 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5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本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预计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仍需要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需要为合营公司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括：

1、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公司同意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人民币壹佰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5 亿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墨西哥 DS 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

董事会同意后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范围内，办理与担保相关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担保总金额最高约为人民币 315 亿元（其中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最高限额为等值 2.75 亿美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620.69 亿元）的 30%，超

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7.64 亿元）的 50%，同时部分被担保的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因此本次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为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交易。根据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最高限额，以本公告日财务数据作为基础进行规模测试，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 5%但全部低于 25%，故担保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通知及公告规定。由于合营公司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担保协议签约情况履行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除须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

1、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授信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

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5 亿元。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签署方：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不得低于 2.75 亿美元）、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及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墨西哥 DS 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

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期限自签订担保协议起至《产量分成合同》结束时止（产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长为 40 年），国工公司和 DIAVAZ 按年度轮流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营公司履约担保金额，本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公告或股东大会批准等程序（如适用）。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根据国工公司和 DIAVAZ 的约定，未提供担保的一方股东需要为提供担保的一方股东出具 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一致通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 DS 公司为国工公司与 DIAVAZ 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 EBANO 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 EBANO 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134.55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32.33	608.58	96.2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4.17	123.32	99.32%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3.16	121.38	98.55%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50	32.60	73.25%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32	38.81	87.57%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3.34	22.03	50.84%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7.26	21.43	37.42%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34.00	32.39	95.25%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02.88	202.13	99.63%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1.54	14.78	28.67%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39.21	28.77	73.38%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 DS 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21.55	16.83	78.07%